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21〕27号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奖励办法（试行）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快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步伐，更加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为学校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校教师取得高校讲师以上教师系列职称后，又获得与专业相对应的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取得本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本专业技术性职业（工种）国家二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根据不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或技能等级实行相应奖励。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要求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取得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即第二职称，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

2. 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3. 通过市考试考工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除外）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技术性职业（工种）国家二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如：网络管理师、技师或高级技师等）（不含职业技能考评员证书）。

4. 仅具有非教师系列职称（如：工程师、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的专任教师，通过职称转评取得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二、奖励标准

1. 获得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证书或中级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其中获得技师者奖励 3000 元。

2. 获得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证书或高级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其中获得高级技师者奖励 7500 元、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奖励 10000 元。

3. 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者，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仍可享受上述奖励政策。

三、申报办法

自本办法颁布施行后，学校将集中对上一年度取得“双师型”证书的教师进行奖励（届时详见人事处通知），由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集中向人事处提出书面奖励申请，填报《镇江高专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取得时间截止到上一年的12月31日。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原《镇江高专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试行）》（镇高专〔2012〕142号）同时废止。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镇江高专“双师型”教师培养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所在学院		
职业资格证书内容记载					
职业工种		等级		发证时间	
鉴定机构		编号			
非职业资格证书内容记载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等级		证书编号			
申请奖励金额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此表一式两份, 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